

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基本任职资格要求

- 1.能够接受并通过个人工作背景调查，无舞弊等不良记录；
- 2.具有较强的责任心，遵守职业道德；
- 3.具有较好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表达观点和意见准确；
- 4.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技巧；
- 5.具有专业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较强的风险识别及防范能力；
- 6.熟悉一个或几个行业的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法规；
- 7.具有较强的组织、培训和业务指导能力；
- 8.如若无特殊情况请假超过三次，视为自动放弃专家评审委员会职务。

二、工作内容

1.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洁服务能力资质认定。
2. 年度杰出企业、供应商的评选。
3. 协会组织评选的其它项目。

三、专家评委工作职责

1. 专家评委要熟悉评审规程、评分标准，客观公正评分。
2. 专家评委对所涉及到的所有评选信息（评分过程、评选成绩）承担保密责任。
3. 专家评委在评选过程中不回答参与单位提出的任何有关评选技术问题。

4. 专家评委要正确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排除干扰，保证评选公平公正。
5. 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特殊情况可增加评委数量。专家评委要自觉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判，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6. 专家评委不得接受参评单位的咨询，不得私自向外发布评审结果。

江苏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